

健保勞工職傷案件申報

一、關於職災之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4 條(內容如下)

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保險人得接受勞工保險保險人之委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事宜。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委託之範圍、費用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二條(內容如下)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下列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健保保險人）受託辦理，並由勞工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勞保局)償付：

- 一、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
- 三、住院膳食費。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四條(內容如下)

第二條第一款由勞保局償付之門診醫療費用，其範圍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申報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持前款門診就診單就醫，而由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之醫師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稱廣義職災)，並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案件，經勞保局與其承保檔資料比對成功者，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勞保局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加報之診察費，已由健保保險人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費用內扣還者，不予列計。

二、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部分負擔 代碼	就醫 序號	給付 類別	案件 分類	申報職業病 加倍診察費	申報職業傷害 診察費加30點
1. 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 <u>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u> 」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006 (免部分負擔)	IC06	1. 職業傷害 2. 職業病	B6	限衛福部審定 合格醫師申報	V
2. 由行政院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免部分負擔)	IC06	2. 職業病	B6	V	
3. 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免部分負擔)	IC06	2. 職業病	B6	限衛福部審定 合格醫師申報	
4. 特約醫療院所依 <u>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u> 。〔※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91.5.1起適用〕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依就醫序號申報	1. 職業傷害	B6		X

註：

1. 本表所列職災門診申報情形係依本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四條第1~3款所列。
2. 案件分類B6：職災案件，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列。
3. 診察費之申報，除上述所列可加報職業傷病診察費之情形外，其餘職災案件之診察費依健保規定之診察費申報。

三、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說明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門診時，下列四種情形可申報為職業傷病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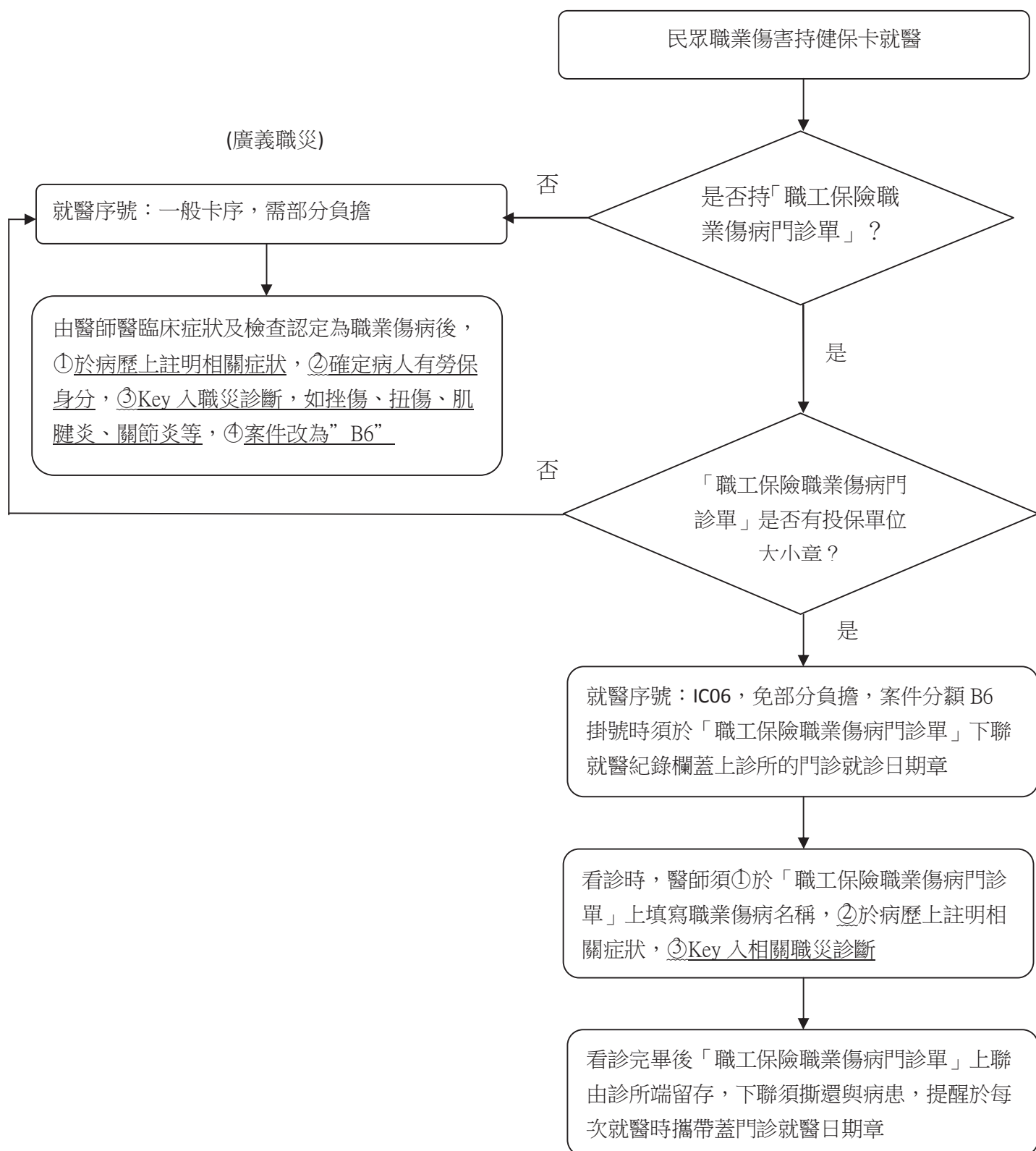
- (一)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之就診案件
- (二)由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立「勞工保險申報職業病門診單」
- (三)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申報職業病門診單」。
- (四)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稱廣義職災，以一般卡序申報，不得免部分負擔)

四、職災申報模式

有兩種模式：

- (一)病患持職災單，掛號以勞保職災掛入，免部分負擔，職災單上聯需蓋有公司大章、負責人及經辦人章，於看診時，醫師須於職災單上填寫傷病名稱，且掛號時須於職災單下聯就醫紀錄欄蓋上診所的就診日期戳章，看診完畢後職災單上聯由診所端留存，下聯須撕還與病患留存。
- (二)廣義職災，病患不用持職災單，掛號以一般健保身分掛入，部分負擔照收，由醫師醫臨床症狀及檢查認定為職業傷病後，①於病歷上註明相關症狀，②確定病人有勞保身分，③Key 入相關診斷，如挫傷、扭傷、肌腱炎、關節炎等，④案件改為” B6” ，即可順利報成職災案件。

五、職災申報流程



六、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範本



職災門診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上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備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勞工保險 保險證號	01235678	勞工保險 單位名稱	亞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歐陽大雄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民國 71 年 10 月 30 日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4 樓										電話	(02)2396-1234		傷病發生 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請投保單位 核實填寫	1. 職業災害類型： ☐ 執行職務 ☐ 上下班事故 ☒ 公出事故 ☐ 職業病 ☐ 其他_____															
	2. 實際工作內容： <u>操作機台作業員</u> 3. 受傷時間及地點： <u>103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 時左右在基隆路 1 段</u> 4. 受傷原因及經過： <u>騎機車被撞經救護車送醫治療</u> ，與工作之關係為何： <u>老闆派我送模具給客戶</u> 5. 如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地從事何工作致事故： <u>由公司出發至中和大倉公司送模具途中車禍</u> (※如被保險人為上下班、公出途中事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請勿填發本單供其使用)															
投保單位 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亞飛股份 有限公司 (單位印章) 負責人：<u>蘇亞飛</u> 經辦人：<u>黃新一</u>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飛蘇 印亞 一黃 印新															
	醫事服務機構填寫欄 傷病名稱 就醫日期戳章															

※1.被保險人第一次使用本門診單時，請醫事服務機構於門診單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並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2.本門診單上聯由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備查，下聯交還被保險人收執。

3.爾後被保險人因同一傷病至同一醫事服務機構複診時（包括同一療程之每次就診），應繳驗門診單下聯，並請醫事服務機構於每次複診時，於下聯就醫紀錄欄蓋上 1 格院所日期戳章。

4.本門診單限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治療同一職業傷病，至多使用 6 次。

-----請沿此虛線撕下-----



職災門診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下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 保險證號	01235678	勞工保險單位 名稱	亞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歐陽大雄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民國 71 年 10 月 30 日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4 樓										電話	(02)2396-1234		傷病發生 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就醫紀錄欄 ※請醫事服務機構填寫傷病名稱，並於每次診療時蓋一格院所日期戳章。																	
傷病 名稱		就醫 日期 戳章	1	2	3	4	5	6									

※1.被保險人第一次使用本門診單時，請醫事服務機構於門診單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並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2.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每次複診時，應攜帶本門診單下聯複診。

3.本門診單限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治療同一職業傷病，至多使用 6 次。

4.治療結束或就醫紀錄欄之 6 格蓋滿戳章或離職退保 1 年後，不得再繼續使用本單，請繳回投保單位留存至翌年。